

银行、小贷公司：他（她）借了我们的钱，所以我们有权利查询、评价他（她）的征信。

保险、担保公司：我们为他（她）提供保险、担保服务，所以我们有权利查询、评价他（她）的征信。

李大贺律师：这些说法，毫无道理。借钱问题与还钱问题直接相关，保险、担保服务问题与费用收取问题直接相关，但与上征信的问题并不直接相关。

查询、评价他人征信记录的重要且必备的前提条件是征得了当事人的同意。

【查询·同意】《征信业管理条例》第18条第1款规定，向征信机构查询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信息主体本人的书面同意并约定用途。

《征信业管理条例》第28条第2款规定，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信息主体和取得信息主体本人书面同意的信息使用者提供查询服务。

《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第23条规定，信息使用者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查询个人信用信息时取得信息主体的同意，并且按照约定用途使用个人信用信息。

【评价·同意】
《征信业管理条例》第13条第1款规定，采集个人信息应当经信息主体本人同意，未经本人同意不得采集。

《征信业管理条例》第29条第2款规定，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者其他主体提供信贷信息，应当事先取得信息主体的书面同意，并适用本条例关于信息提供者的规定。

《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第12条、第13条规定，征信机构采集个人信用信息应当经信息主体本人同意，并且明确告知信息主体采集信用信息的目的；征信机构通过信息提供者取得个人同意的，信息提供者应当向信息主体履行告知义务。

【不良·例外】《征信业管理条例》第15条规定，信息提供者向征信机构提供个人不良信息，应当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但，并非所有的不良记录都符合这一条规定，因为有的不良记录是虚假或恶意评价，应予消

除，恢复原状。